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
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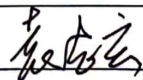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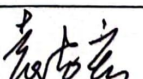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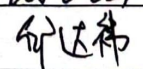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2757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0rao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FFYM76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佳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宏	05354443505440575	BH00215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志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157	
邱达祎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6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44350544057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袁志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08 月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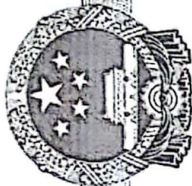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林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安装; 环保技术咨询、开发; 工程咨询;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生态及净化工程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节能评估; 生态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环境监测及监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施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展览展示策划; 室内装饰设计; 庆典礼仪服务; 展览展面设计、商品信息咨询; 销售; 环保设备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北区2幢902号房之二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34211A)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24754211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袁志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443505440575，信用编号 BH0021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袁志宏（信用编号 BH002157）、邱达祯（信用编号 BH04461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4-01-198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7 分 7.979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43.4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8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无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值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

日印发），项目为2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相符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限值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8、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2）”。本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	项目属于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	相符

		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物原辅材料；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过程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本项目属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	相符

	入	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	相符

	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 <tr> <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td><td>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1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为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主要工序为震抛，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建设“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2088.2m ² ，建筑面积2088.2m ² ，主要建设震抛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包括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建成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日用品10500吨，其中不锈钢铰链7500吨/年、不锈钢餐具3000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以下简称“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有关的资料，按照有关编制指南、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规模及功能
	1	用地面积		2088.2m ²
	2	总建筑面积		一层，2088.2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震抛车间	建筑面积2088.2m ² ，设置震抛机等。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所有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1、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于厂内的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由专业回收机构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以收集桶收集，定期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主要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不锈钢日用制品	不锈钢铰链	7500 吨
	不锈钢餐具	300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	贮存量(t)	原料来源
不锈钢铰链半成品	7500	500	外购
不锈钢餐具半成品	3000	200	外购
柠檬酸	0.54	0.1	外购
苯磺酸	0.36	0.1	外购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	0.72	0.1	外购
十二烷基硫酸钠（K12）除油剂	1.44	0.2	外购
片碱	0.072	0.05	外购
钢珠	3	0.5	外购
包装材料	0.75	0.25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柠檬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

苯磺酸：烷基苯磺酸是指一类分子，具有如 R—C6H4(苯环)—SO3H 的通式，R 一般为 10~20 的烃类，为直链链。是一种重要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常用作各种洗涤剂的原料或用来生产直链烷基苯磺酸钠盐、铵盐和乙醇胺盐。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浅黄色透明液体，游离二乙醇胺<5%，酰胺》80%，其余为水。

十二烷基硫酸钠(K12)除油剂：白色针状，活性物含量 92.22%，石油醚可溶物含量 1.25%，硫酸钠含量 2.54%，氯化钠含量 0.03%，水分 3.96%，

片碱：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

淀粉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对应生产工艺	备注
震抛机	型号：ZHSDM-600型，外型尺寸：1200mm*1200mm*1400mm	90 台	震抛	用电
热水桶		9 套	清洗	用电
离干机		9 台	离干	用电
筛珠机		9 台	筛珠	用电

6、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水

震抛用水：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每台容积均为 600L，每批次每台设备使用时添加水量为 120kg，每小时生产一批次，则用水量为 $120 \times 90 \times 8 / 1000 = 86.4 \text{t/d}$ （即 25920t/a）。

清洗用水：项目设 9 套热水桶，每套加工时载有 100kg 的水量，每天清洗八批次，每批次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100 / 1000 \times 9 \times 8 = 7.2 \text{t/d}$ （即 2160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 \text{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 （30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废水产生量为 $86.4 \times (1-1\%) = 85.536 \text{t/d}$ （即 25660.8t/a），废水经管道排污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项目设 9 套热水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 \times (1-10\%) = 6.48 \text{t/d}$ （1944t/a），废水经管道排污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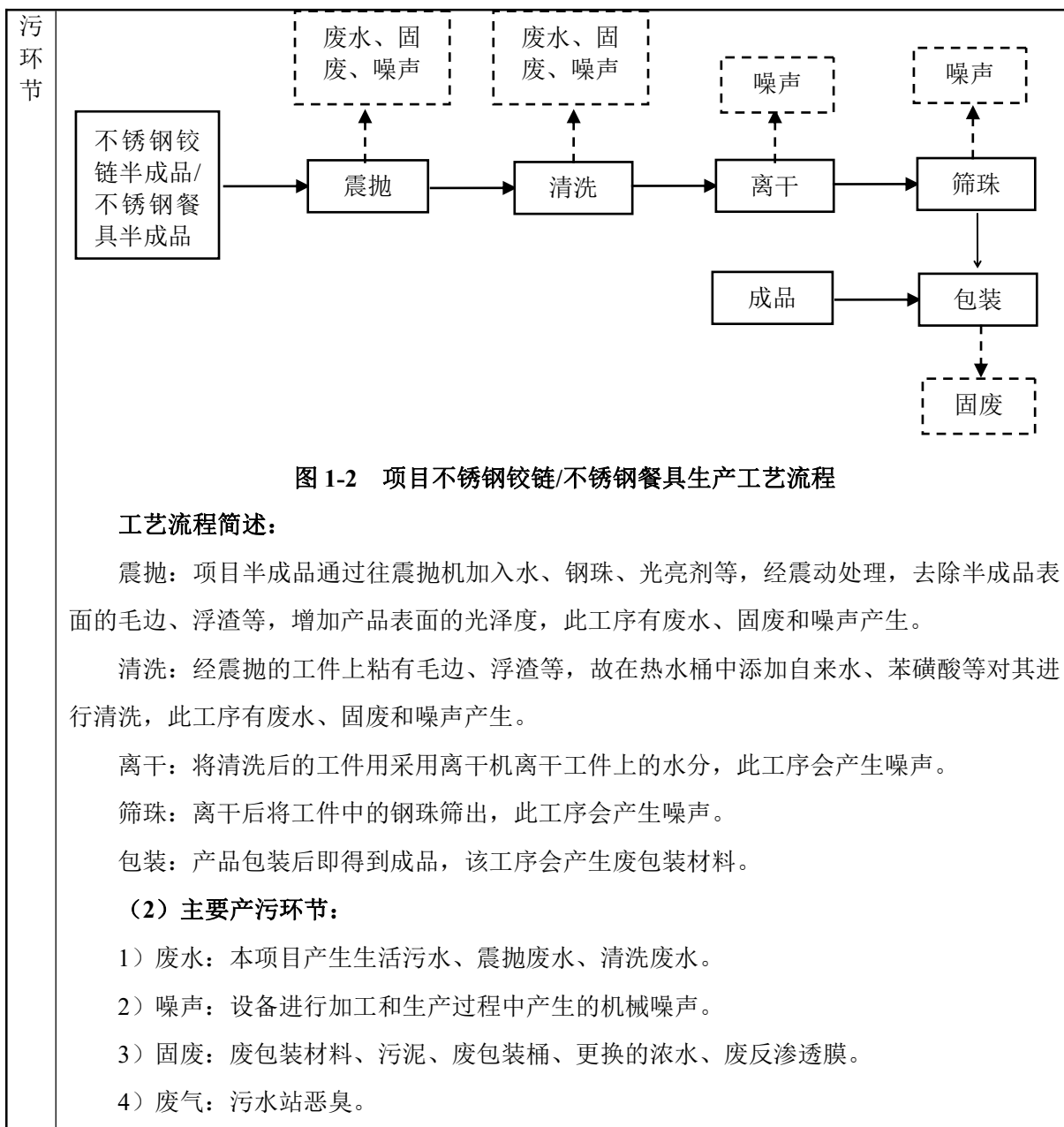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点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4) 水平衡图

	图 1-1 项目总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 为新建项目。项目设有 1 栋一层建筑。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 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 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东面隔长善大道为工厂厂房、空地, 南面隔吉荣路为南引榕干渠, 西面为工厂厂房, 北面为工厂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1) 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混凝土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和结论。

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 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sum 为 0.92（IO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均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因子，且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与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有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 IV 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
--	---

环境保护目标	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无需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成，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石头村</td><td>15</td><td>270</td><td>居民区</td><td>约 1000 人</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面、东北面</td><td>197</td></tr> <tr> <td>竹林学校</td><td>250</td><td>-192</td><td>学校</td><td>约 300 人</td><td>东南面</td><td>294</td></tr> <tr> <td>竹林村</td><td>113</td><td>-54</td><td>居民区</td><td>约 3000 人</td><td>南面</td><td>98</td></tr> <tr> <td>周上新厝</td><td>-423</td><td>101</td><td>居民区</td><td>约 30 人</td><td>西面</td><td>405</td></tr> <tr> <td>后寨村</td><td>-97</td><td>73</td><td>居民区</td><td>约 1200 人</td><td>西面</td><td>68</td></tr> </tbody> </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点（116° 17' 7.513"E，23° 30' 42.811"N）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 C16 号(自主申报)，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头村	15	27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东北面	197	竹林学校	250	-192	学校	约 300 人	东南面	294	竹林村	113	-54	居民区	约 3000 人	南面	98	周上新厝	-423	101	居民区	约 30 人	西面	405	后寨村	-97	73	居民区	约 1200 人	西面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头村	15	27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东北面	197																																													
竹林学校	250	-192	学校	约 300 人		东南面	294																																													
竹林村	113	-54	居民区	约 3000 人		南面	98																																													
周上新厝	-423	101	居民区	约 30 人		西面	405																																													
后寨村	-97	73	居民区	约 1200 人		西面	68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表 3-3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pH	6.5-9.0
2		SS	≤30mg/L
3		BOD ₅	≤30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0	100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控制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涉及需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仅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废气

（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在污水处理系统等处散发一定的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H₂S 和 NH₃ 为主，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按最不利 BOD₅ 均由生化池处理，根据下文，项目年处理 BOD₅ 为 27604.8*（81.3-24）/1000000=1.6t。则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产生分别为：

NH₃：1.6*0.0031=0.005t/a；

H₂S：1.6*0.00012=0.0002t/a。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则厂界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污水站	NH ₃	将产生恶臭的池子进行加盖密封，周边喷洒除臭剂	GB14554—93	1.5	0.005
2		H ₂ S		GB14554—93	0.06	0.0002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NH ₃	0.005
		H ₂ S	0.0002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005
2	H ₂ S	0.0002

（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51-2022）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2、废水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震抛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更换的浓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厂内员工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是	/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接排放	工作时无规律排放

震抛、清洗	生产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	污水站	隔油隔渣+加药混凝沉淀+AO+砂滤炭滤+反渗透	6.7	是	/	不外排	/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1) 生产废水 ①震抛废水 项目设置 90 台震抛机，每台容积均为 600L，每批次每台设备使用时添加水量为 120kg，每小时生产一批次，则用水量为 $120 \times 90 \times 8 / 1000 = 86.4 \text{t/d}$（即 25920t/a）。损耗按 1%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86.4 \times (1-1\%) = 85.536 \text{t/d}$（即 25660.8t/a）。废水经管道排污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②清洗废水 项目设 9 套热水桶，每套加工时载有 100kg 的水量，每天清洗八批次，每批次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100 / 1000 \times 9 \times 8 = 7.2 \text{t/d}$（即 2160t/a）。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 \times (1-10\%) = 6.48 \text{t/d}$（1944t/a）。废水经管道排污自建污水处理站中，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③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震抛废水、清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5660.8 + 1944 = 27604.8 \text{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预处理-湿式预处理件，CODcr 产污系数为 714 千克/吨-产品，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51 千克/吨-产品。项目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十二烷基硫酸钠（K12）除油剂、片碱用量合计为 3.132t/a，故 CODcr 产生量为 $3.132 \times 714 / 1000 = 22.36 \text{t/a}$，产生浓度为 $22.36 / 27604.8 \times 1000000 = 810 \text{mg/L}$，石油类产生量为 $3.132 \times 51 / 1000 = 0.16 \text{t/a}$，产生浓度为 $0.16 / 27604.8 \times 1000000 = 5.8 \text{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中无 pH 值、BOD₅、NH₃-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系数，故 pH 值、BOD₅、NH₃-N、SS 类比《揭阳市榕城区宝利顺餐具厂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产生废水工序均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水质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值：7.98、BOD₅：81.3mg/L、NH₃-N：11.52mg/L、SS：17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为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一次水，更换量为 $120 \times 90 / 1000 + 100 \times 9 / 1000 = 11.7 \text{t/a}$，更换的浓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 类比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使用原辅材料	废水生产工序	是否具有可比性					
揭阳市榕城区宝利顺餐具厂建设项目	不锈钢餐具	不锈钢餐具、柠檬酸、除蜡水、片碱	水抛、清洗、离干	是					
本项目	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	不锈钢铰链半成品、不锈钢餐具半成品、柠檬酸、苯磺酸、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光亮剂、十二烷基硫酸钠（K12）除油剂、片碱	震抛、清洗、离干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处理设施	污染物	pH 值	CO 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7604.8t/a	“隔油隔渣+加药混凝沉淀+AO+砂滤炭滤+反渗透”	产生浓度（mg/L）	7.98（无量纲）	810	81.3	174	11.52	5.8	10
		产生量（t/a）	/	22.360	2.2443	4.8032	0.3180	0.1601	0.276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t/d（3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70	300	0.081	化粪池	270	150	0.0405	/
			BOD ₅			200	0.054			100	0.027	
			SS			200	0.054			100	0.027	
			NH ₃ -N			30	0.0081			20	0.0054	

(3)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表 4-8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³/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	150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150	化粪池	达标
2			BOD ₅	100			100		达标
3			SS	100			100		达标
4			NH ₃ -N	20			20		达标
(3)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2.016t/d，设置 1 个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加药混凝沉淀+AO+砂滤炭滤+反渗透”。									
处理工艺简述：									
隔油隔渣：废水通过进水口进入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预处理过程中，废水中的大颗粒固体物质会沉淀到底部，而油脂则会浮在水面上达到分离油类的作用。									
加药混凝沉淀：通过投加适量药剂，对废水进行破乳去除石油类，同时废水中剩余的少量浮油分散油等污染物凝聚成密度较小的絮凝体。									
厌氧：经过混凝沉淀的废水生化性能良好，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厌氧反应器的处理效率，废水与反应器中的厌氧污泥充分接触，利用微生物降解废水中的复杂大分子有机物降低废水 CODcr 同时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好氧：由于厌氧出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对微生物有一定的冲击，故采用好氧池，保证出水水质，利用好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废水中有机物进一步降解去除。									
砂滤炭滤：经过砂滤炭滤过滤，进一步去废水中的胶体微粒和高分子物质，降低出水中的污染物。									
反渗透：经过反渗透处理，使水中杂质的含量降低，提高水质的纯度，其脱盐率可达到 98%以上，并能将水中的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									
处理效果预计见表 4-9。									
表 4-9 废水设计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产生浓度（mg/L）				810	81.3	174	11.52	5.8	10
隔油隔渣+加药混凝沉淀		去除率%		40	20	40	93	50	20
厌氧+好氧		去除率%		80	40	0		80	40
砂滤		去除率%		30	15	40		30	0
碳滤		去除率%		30	15	40		30	0

反渗透	去除率%	30	15	40		30	0
回用浓度（mg/L）		33	24	23	0.8	0.2	4.8

3）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石油类等，根据上述工艺处理后，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行业，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纳污范围。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石头村，占地面积 1400m²，设计规模为 700m³/d，采用 A/O 一体化接触氧化工艺，配套主次干管长度约 2.77 公里，管径 DN300。

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满足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CODcr≤150，氨氮≤20，BOD₅<100，SS<100）的要求。

（5）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 17' 9.111"	23° 30' 43.523"	27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 150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CO _{D_{Cr}}	60
						BOD ₅ : 100		BO _{D₅}	20
						SS: 100		SS	20
						氨氮: 20		氨氮	8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表 4-1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依据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通风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项目设备噪声级约为 70~90dB(A)。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对其进行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10-25 分贝。

2) 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可降低厂界噪声 10dB(A)、

隔声罩可降低噪声值 15dB(A)。

3) 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慧玲主编 出版日期: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表 5-3 噪声声学控制设施应用举例, 车间工人少, 噪声点设备多合理技术措施隔声室, 降噪效果在 20 dB (A) 至 40dB (A), 本项目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取值 35 dB (A)。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 项目噪声经上述措施治理后, 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故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依据来源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 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30 人, 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 日产生生活垃圾 15kg, 年产生量为 4.5t (按年运作 300 天计), 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代码: 900-003-S17): 项目原材料拆开及成品包装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料, 产生量约为 0.3t/a,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污泥: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镀行业系数手册 336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系数为 6.3 千克/吨-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需要经污水站处理的量为 27604.8t/a, 则污泥 (含槽泥) 产生量约为 $27604.8 \times 6.3 / 1000 = 174\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为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 (碱) 洗、

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更换的浓水：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水，更换量为 $120 \times 90 / 1000 + 100 \times 9 / 1000 = 11.7 \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反渗透膜：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采用反渗透，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反渗透膜具有时效性，需定期更换，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反渗透膜约为 100kg ，则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为 0.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代码	危险 特性	物理 形状	产生 量 (t/a)	贮存 位置	处置方 式及去 向
1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4.5	垃圾桶收 集	交环卫 部门处 理
2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包装 材料	/	900-003-S17	/	固态	0.3	一般 固废 暂存 处	收集后 外售处 理
3	危废 废物	污泥	有机 物	HW17-336-064-1 7	T/C	固 态	174	暂存 于危 废暂 存间	定期交 资质单 位处置
4		更换的 浓水	有机 物	HW17-336-064-1 7	T/C	液 态	11.7		
5		废包装 桶	有机 物	HW49-900-041-4 9	T/In	固 态	0.03		
6		废反渗 透膜	有机 物	HW49-900-041-4 9	T/In	固 态	0.2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t)
1	污泥	174	8.7
2	更换的浓水	11.7	11.7
3	废包装桶	0.03	0.03
4	废反渗透膜	0.2	0.2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车间、污水设施、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生产车间、污水设施、污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主要为工厂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柠檬酸	油类物质	0.1	100	0.001
2	苯磺酸	十二烷基 苯磺酸	0.1	5	0.02
3	椰子油脂肪酸 二乙醇酰胺 (6501)光亮剂	危害水环 境物质 (急性毒 性类别 1)	0.1	100	0.001
4	十二烷基硫酸 钠 (K12) 除油 剂		0.2	100	0.002
5	片碱		0.05	100	0.0005
6	危险废物		20.63	100	0.2063
项目 Q 值Σ					0.2308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 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间、危废间	火灾、 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控制除蜡水、抛光蜡等储存量、定期检查容器密封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 设施故障	事故 排放	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水环境。	设置雨水阀门，做好截流措施，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事故 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原料、危险废物事故排放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柠檬酸等堆放在原料仓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

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受外力破坏等。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

项目污水站恶臭采用加强管理的措施，如管理不当，使污染物大量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在加强管理，严格操作的情况下，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3)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破损，将导致废水事故性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4) 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若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原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原材料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设备修理好后才能恢复生产。

3) 火灾事故预防和控制

①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②制定原料的使用、原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④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⑤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

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厂区，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另外在厂内员工中广泛开展消防知识教育，树立消防观念，同时应设专人进行消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消防设施系统能够正常运转。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危险源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等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保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专人巡检，有点检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设置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建设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管道等。

建设单位在硬件上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污水设施进行密闭、加盖等方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石头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_{Cr} $\leq 150 \text{ mg/L}$ 、 BOD ₅ $\leq 100 \text{ mg/L}$ 、SS $\leq 100 \text{ mg/L}$ 、 NH ₃ -N $\leq 20 \text{ mg/L}$
	生产废水回用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采用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气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硫化氢	0	0	0	0.0002 t/a	0	0.0002 t/a	+0.0002 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05 t/a	0	0.0405 t/a	+0.0405 t/a
	BOD ₅	0	0	0	0.027 t/a	0	0.027 t/a	+0.027 t/a
	SS	0	0	0	0.027 t/a	0	0.027 t/a	+0.027 t/a
	NH ₃ -N	0	0	0	0.0054 t/a	0	0.0054 t/a	+0.005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t/a	0	9 t/a	+9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t/a	0	2 t/a	+2 t/a
危险废物	污泥	0	0	0	174 t/a	0	174 t/a	+174 t/a
	更换的浓水	0	0	0	11.7 t/a	0	11.7 t/a	+11.7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3 t/a	0	0.03 t/a	+0.03 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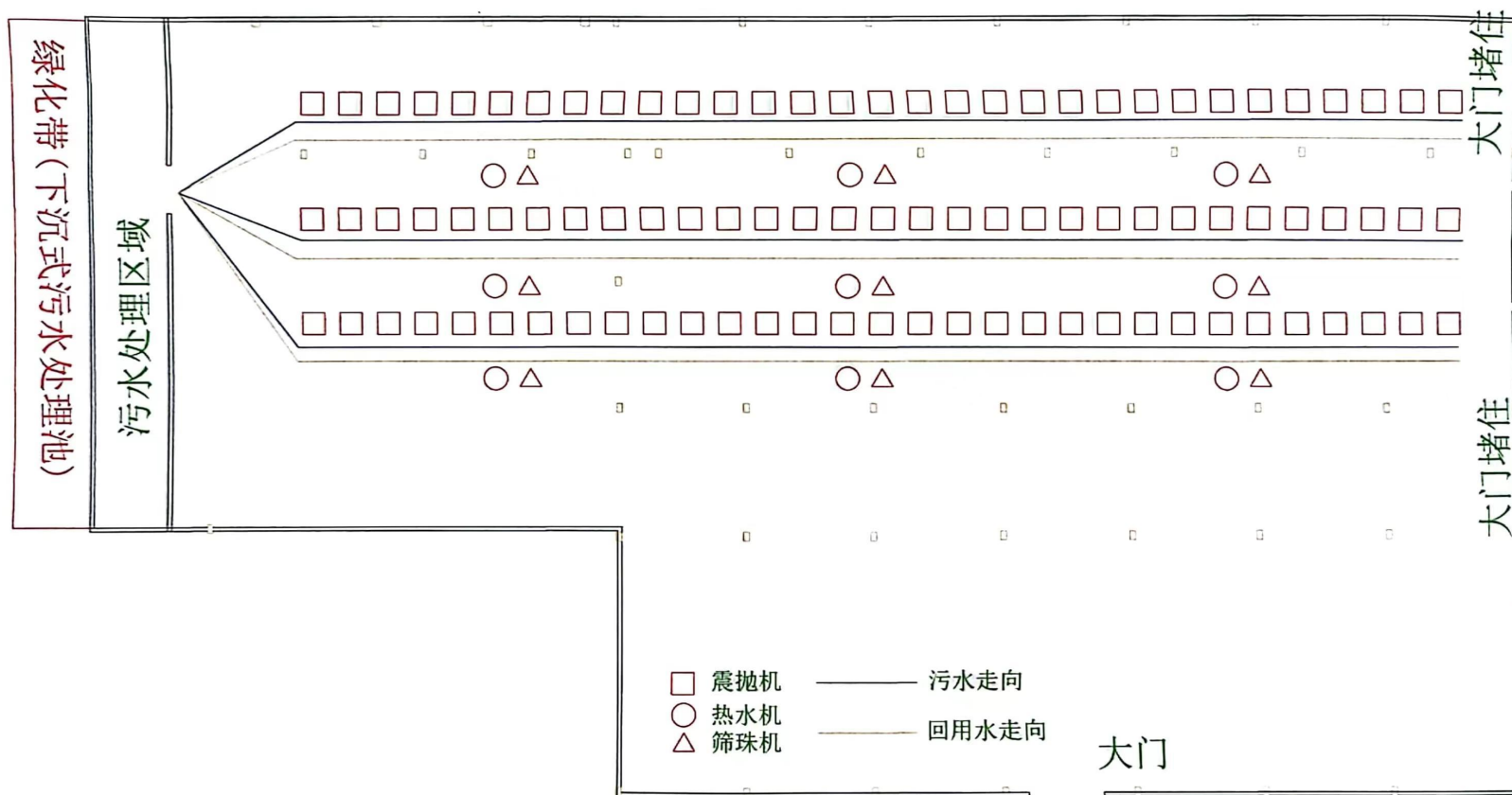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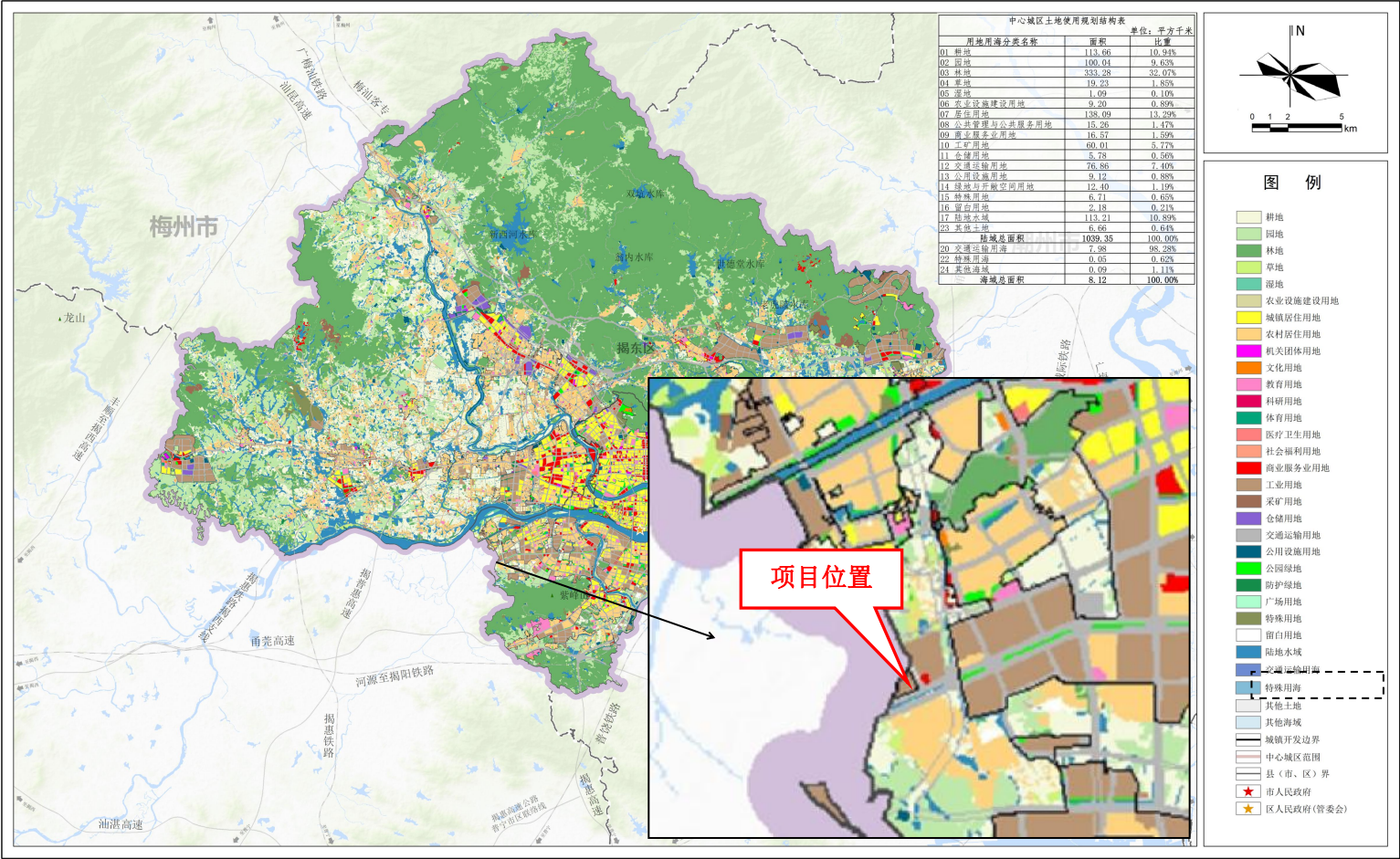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面吉荣路	东面长善大道和空地
	
西面工厂厂房	东面工厂厂房和空地
	
项目现状	

附图 5 项目周边现状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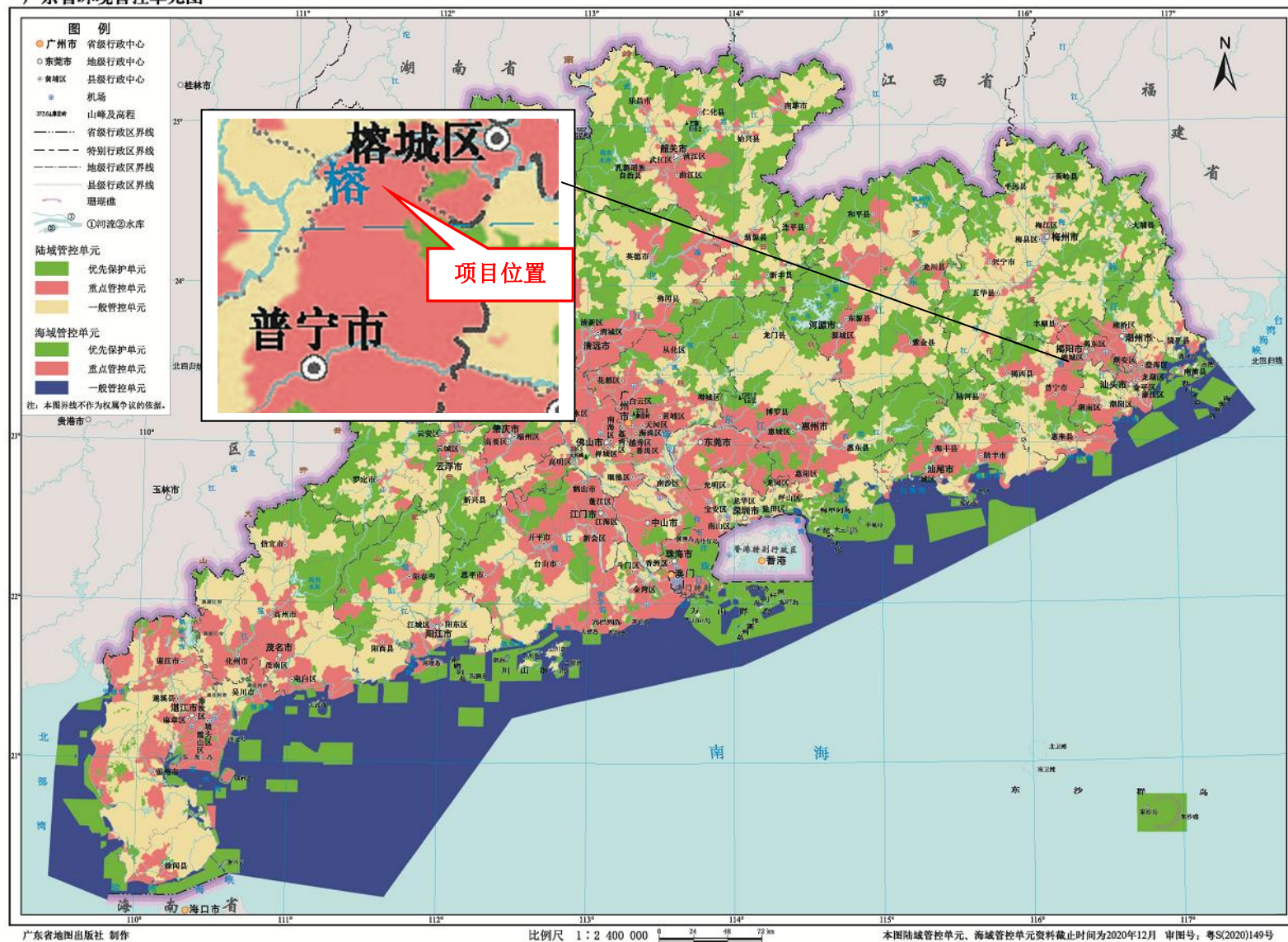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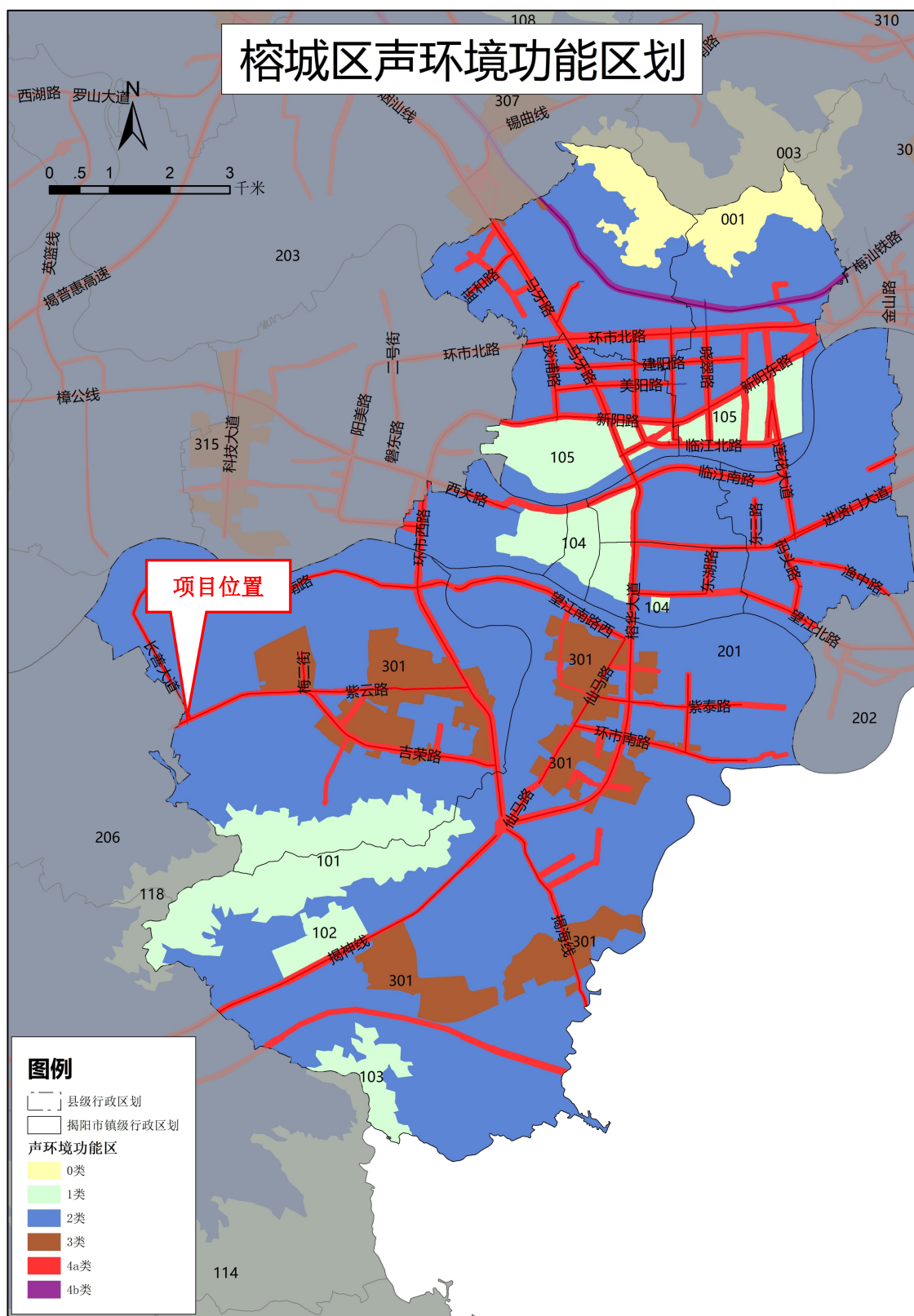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公示

土调项目公示

验收项目公示

环评项目公示

排污登记项目公示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全本公示

时间：2024-05-27 【原创】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开报告表全本，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

项目概况：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建设“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2088.2m²，建筑面积2088.2m²，主要建设震抛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包括不锈钢铰链、不锈钢餐具，建成后预计年加工不锈钢日用品10500吨，其中不锈钢铰链7500吨/年、不锈钢餐具3000吨/年。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联系电话：13802315872

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754-88838745

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pdf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7日

附图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FFYM76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林佳纯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见 证 书

榕城区司法局梅云法律服务所

土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梅云街工农经济联合社

乙方：林伟涛、林伟

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实现工业兴村，工农经济联合社经讨论决定，同意提供辖区内部分土地给乙方办企业之用，通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的地点及面积：

该地位于本村西渠西片，面积 20.18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租赁时间：

13.45 亩从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8 月 31 止，6.73 亩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租赁方式：

1、每亩每年地租为贰仟斤稻谷的折合款，收管理费人民币 400 元。（稻谷价款按当年度市场稻谷价折算）

2、甲方向乙方收取地租及管理费以一年为一期；第一期与最后一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还清，第二期起每年于阳历 8 月 1 日前还清，逾期交纳日加收 1% 的滞纳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时将上述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如不依时，租期应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应支付租用土地面积的城建、国土费用及有关部门的税费。

3、乙方应在办妥用地有关手续后方可投资建设，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政策、法律、法规与

所在村的乡规民约。

5、今后国家建设如需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中止合同，其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及退减农业税等归甲方所有。

6、租用期满，地上一切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继续提供上述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须签订新的协议方有效。

五、乙方如有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租地，乙方预缴的租金、管理费及租地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1、在租凭期间内，乙方私自将租赁土地转租而未与甲方协商同意。

2、乙方拖欠租金已超过半年。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或无故中止合同，应赔偿对方违约 2 万元，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梅云法律服务所各存壹份。

甲方：



代表人：

杨金书

乙方：

林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林伟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承租方）：林佳纯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将座落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吉荣路长善大道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租期（5年），租期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5日终止。

（1）厂房面积4360.7平方，以每年租金人民币261642元（每月21803.5元）承租给乙方，进场先付2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肆万叁千陆百零柒元整（小写：43607元）给甲方，一个月一付。

（2）乙方再付甲方2个月押金，共人民币大写：肆万叁千陆百零柒元整（小写：43607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一、租金每1个月交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次付租的月份前十个工作日付还甲方1个月租金（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结清水、电各项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款无息退还，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必须在本合约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三、甲方在租期中不得回收厂房，否则需赔偿乙方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乙方对其厂房所付出的装修费用及经济损失；乙方需租满10个月，否则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必须遵守《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消防、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各种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故意损坏厂房的建筑物及生活设施，须保持承租之物业清洁良好，甲方是以现状出租，乙方对其厂房进行装修，不得损坏厂房的构造和设施用具，并对该厂房及有关设施妥善保管使用，不得改动厂房主体，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生产需要加装的电线、开关、插座及其他不动产设施，在租赁期满时均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拆除。

五、租赁期间，乙方是厂房的实际管理人，期间发生的意外和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必须保证自己有权出租该厂房，如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厂房，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相关的经济损失。

七、租期内该厂房水费、电费、正常维修费均由乙方负责缴付。

八、在租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所承租厂房只限于作工业用途，不能作非法用途或放置违禁品，不得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不能作非法经营，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如造成危害及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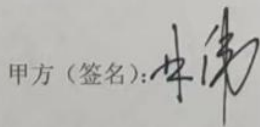
十、租赁期间，厂房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私下将厂房抵押，转让给他人，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若乙方需要转租，须甲乙双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管理，搞好“三防”防范设施，若出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财产损失时，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财产损失负责，如出现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十一、租赁期间，甲方所出租厂房，如因国家建设、城市规划等政府部门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自通知之日起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费用结算清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回。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名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注：_____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备案证

2024/4/28 17:1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4445202-04-01-198127

项目名称: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尾长善大道路口左道C16号

项目单位: 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FFYM76C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托书

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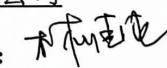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震抛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胜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8 日